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对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6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8,533.00	14,550.80	已经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登记号：1306810018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8,300.00	7,300.00	已经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登记号：1306810029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9,000.00	5,000.00	已经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登记号: 140681000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200.00	已经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登记号: 1306810028
合计	39,033.00	29,050.8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2,973.26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3,796.61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5,449.31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2,552.6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1,174.72
合计	29,050.80	12,973.26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 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90,508,000.00 元之间差异为 1,662,566.02 元, 系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的增值税所导致的。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143号），认为：道恩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申万宏源证券同意道恩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



王东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